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马守富：

原告告古兆栋与被告马守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27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马守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古兆栋的借款5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守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兰会龙：

原告海明月与被告兰会龙追偿权纠纷一案，原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96963.5元及案件受理费1035元和执行费1261元，合计为99261.3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潘玉柱、陈会东：

原告王玉珍与被告陈会东、潘玉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1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陈会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王玉珍的借款10万元及三年的利息4.83万元；二、驳回原告王玉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8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陈会东、潘玉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夏旭东：

本院受理原告马玉玺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29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马玉玺与被告夏旭东之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由被告夏旭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恢复并返还原告马玉玺位于固原市原州区荣华文化商业广场F区2栋402商用房；由被告夏旭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玉玺按照2017年1月/月支付自2023年1月1日至实际返还房屋止的物业费，按照520元/月支付自2023年1月1日至实际返还房屋止的物业费及支付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4月15日的采暖费5430元；驳回原告马玉玺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夏旭东：

本院受理原告罗玉满诉你及被告夏渊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3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夏渊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罗玉满支付调料款30000元、违约金6000元，共计36000元；被告夏渊翔不承担支付责任；驳回原告罗玉满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裁定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杨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蔡福成与被告杨鹏飞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动报酬4558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外出查无详址，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董海平：

本院受理原告固原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董海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原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2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董海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20336.12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张伟：

本院受理原告固原市原州区独一处招待所与被告张伟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住宿费等其他费用300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外出查无详址，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杨宏福：

原告张晓琴与被告杨宏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25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5%从2013年3月15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白耀龙：

(2023)宁0303民初1479号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再拜、马志福、白耀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479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马再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王玉珍的借款10万元及三年的利息4.83万元；二、驳回原告王玉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8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再拜、潘玉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501号

马汉伙、杨社儿：

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汉伙、杨社儿、马峰、马月兰、王金学、张小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501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马汉伙、杨社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8000元，支付利息35506.45元；自2023年4月26日起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利率17.97%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被告白耀龙、马志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向被告马再拜追偿。案件受理费2607元，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元，被告马再拜、白耀龙、马志福负担259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白耀龙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625号

顾清冲、顾生振、马宝：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顾清冲、顾生振、马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顾清冲偿还借款本金90000元，截止2023年5月10日所欠利息36206.87元(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5月10日止)共计126206.87元及借款本息还清前产生的利息；2.判令被告顾生振、马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由上列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625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执1356号原告董海平与被执行人马闯、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马闯、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及执行通知书履行注销吴忠市红寺堡镇红寺堡镇东街马闯商业楼102号房屋抵押登记手续，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原件(产权证号：H0012687)及其他项权证原件(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原件(产权证号：H0012687)及他项权证原件(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产权证号：H0012687))。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宁0303执135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异议，继续执行。如对上述公布的房屋所有权、使用权，他项权利等有异议者，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异议申请书。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期限届满本公告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793号原告武菊梅与被告桑凤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793号原告武菊梅与被告桑凤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并定于举证期